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度业绩  
完成情况之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4424号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	1
二、 业绩完成情况说明 .....	2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之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4424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编制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约定编制专项说明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上海贝岭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贝岭了解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实现情况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国敏  
11010130005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110101300251

2022年8月19日

审核报告共1页 第1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鄂228ZXY21VQ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

###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完成实施了一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文件、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本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 万股，预留 50 万股。

2019 年度首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19 年 5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00 人定向发行 450 万股限制性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 4.845 元/股。实际认购对象为 99 名，认购限制性股份数量为 4,231,200.00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登记。

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股 50 万股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 19 人，授予股份数为 494,9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0.04 元/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完成登记。

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回购注销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 5 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4,000 股。

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回购注销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 8 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1,3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已



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9,300 股。

## 二、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禁条件	解除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 $\Delta$ EVA > 0。	1/3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 $\Delta$ EVA > 0。	1/3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 $\Delta$ EVA > 0。	1/3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及  $\Delta$ EVA 计算所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938.SZ	紫光股份	002528.SZ	英飞拓
000050.SZ	深天马 A	600775.SH	南京熊猫
000066.SZ	中国长城	603005.SH	晶方科技
300102.SZ	乾照光电	002313.SZ	日海智能
600330.SH	天通股份	002055.SZ	得润电子
600888.SH	新疆众和	300331.SZ	苏大维格
600839.SH	四川长虹	002414.SZ	高德红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460.SH	士兰微	002362.SZ	汉王科技
600360.SH	华微电子	300177.SZ	中海达
600776.SH	东方通信	600435.SH	北方导航
002351.SZ	漫步者	300128.SZ	锦富技术
000021.SZ	深科技	002151.SZ	北斗星通
002045.SZ	国光电器	002288.SZ	超华科技

### 三、2021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公司层面实现情况	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完成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14.85%	5.92%	已完成
净利润增长率	592.37%	215.29%	已完成
△EVA	27,483.03	——	已完成

注 1：公司 2021 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4.85%，不低于 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163.20 万元，较 2017 年度的 5,656.36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592.37%，不低于 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EVA 为 27,483.03 万元，△EVA>0。

注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存在差异原因为：（1）2019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2）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原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计算业绩考核目标相关指标时按照原成本计量模式下计算，剔除了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

注 3：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基础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 益率 (%)	2017 年年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亿元)	2021 年年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亿元)	增长率 (%)
000938.SZ	紫光股份	5.67	9.88	16.54	67.44
000050.SZ	深天马 A	2.01	3.37	6.87	103.79
000066.SZ	中国长城	1.41	2.60	1.32	-49.11
300102.SZ	乾照光电	3.73	1.39	0.92	-33.72
600330.SH	天通股份	6.00	1.19	2.92	146.0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	2017 年年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亿元)	2021 年年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亿元)	增长率 (%)
600888.SH	新疆众和	15.55	1.06	9.31	776.97
600839.SH	四川长虹	1.92	1.05	2.52	140.48
600460.SH	士兰微	19.37	0.99	8.95	805.11
600360.SH	华微电子	3.55	0.83	1.12	35.50
600776.SH	东方通信	0.84	0.82	0.27	-66.94
002351.SZ	漫步者	11.29	0.80	2.40	199.08
000021.SZ	深科技	3.44	0.79	3.08	289.02
002045.SZ	国光电器	0.49	0.76	0.10	-87.07
002528.SZ	英飞拓	-49.30	0.74	-15.10	-2,140.97
600775.SH	南京熊猫	0.32	0.72	0.12	-83.58
603005.SH	晶方科技	13.03	0.68	4.71	597.51
002313.SZ	日海智能	-1.06	0.66	-0.28	-142.17
002055.SZ	得润电子	-37.06	0.64	-6.21	-1,070.38
300331.SZ	苏大维格	-22.25	0.63	-3.80	-700.58
002414.SZ	高德红外	16.67	0.42	10.61	2,427.77
002362.SZ	汉王科技	2.92	0.40	0.45	10.86
300177.SZ	中海达	1.69	0.40	0.37	-6.87
600435.SH	北方导航	5.43	0.39	1.24	217.71
300128.SZ	锦富技术	-33.22	0.38	-3.47	-1,022.49
002151.SZ	北斗星通	3.03	0.35	1.31	272.67
002288.SZ	超华科技	6.19	0.33	1.00	208.05
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b>5.92</b>	<b>1.03</b>	<b>3.04</b>	<b>215.29</b>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文斌; 杨秉俊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2 02 24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郝国敏

证书编号: 130001900001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0019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乙  
ation



姓名 郝国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邢台亨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224197205161217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大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2012.1.12  
转入: 2014.12.5  
转入: 2014.12.5

